

三门峡市水利局

三门峡市水利局 关于公布2026年全市小型水库大坝安全及防汛 责任人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市水库运行调度中心，灵宝市卫家磨灌区事务中心：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及水利部关于落实2026年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的工作要求，现将2026年度全市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防汛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责任人发生调整的，相关单位须及时向市水利局备案并在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各水库责任人要认真履行水库安全管理和防汛工作具体职责，加强业务学习培训，经常性巡查水库运行情况，及时组织开展水库防汛演练，做好水库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切实保障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

- 附件：1.三门峡市2026年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
2.三门峡市2026年小型水库防汛责任人名单

2026年4月30日

